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由于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拘留,无法出席会议,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刘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华女士因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同意刘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对刘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免去张颖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颖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免去张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议增补帅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议增补胥正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明确工作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名单为: 杨光先生、张桥云先生、程进先生

召集人: 杨光先生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投资发展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明确工作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名单为:

冯渊女士、张桥云先生、杨光先生

召集人:冯渊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1)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2)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项、第三至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2013年1月29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帅建英女士简历: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帅建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二、胥正楷先生简历: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胥正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三、沈青峰先生简历: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青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0:15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康 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如填入“√”则表示将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对应议案的候选人。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01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0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0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01月10日

8. 出席对象:

(1)凡2014年01月1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4年01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01月14—15日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 投票时间:2014年0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1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1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 案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0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03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每个股东就各项议案内容只能打一个“√”,多打或不打,则该项表决事项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债权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和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弘地产”)均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因往来款和借款对北京中弘地产享有30亿元的应收债权。

御马坊置业为有效盘活上述存量应收债权,拟将上述30亿元债权以16亿元转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从中信信托取得资金16亿元,全部用于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用地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御马坊置业本次债权受让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到期后由御马坊置业一次性予以回购,回购溢价率为12%/年,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

中信信托为防范自身风险,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控,要求中弘投资将持有的御马坊置业99%股权委托给中信信托,来设立专项股权信托项目,中信信托通过该信托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该股权信托项目将在上述债权到期回购完成后结束。

御马坊置业拟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内总面积为137,266.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京平国用【2010出】第00071号和第00072号)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及中弘投资和北京中弘地产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债权受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御马坊置业向中信信托16亿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0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现场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马坊置业”)和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弘地产”)均系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御马坊置业因往来款和借款对北京中弘地产享有30亿元的应收债权。

御马坊置业为有效盘活上述存量应收债权,拟将上述30亿元债权以16亿元转让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从中信信托取得资金16亿元,全部用于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北部用地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御马坊置业本次债权受让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到期后由御马坊置业一次性予以回购,回购溢价率为12%/年,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

上述债权受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为上述16亿元债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26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1103489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截止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御马坊置业资产总额97,363.01万元,负债总额87,973.96万元,净资产9,389.05万元。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正进行项目开发前期准备工作,尚未产生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6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溢价、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御马坊置业本次债权出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助于御马坊置业获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

2、董事会认为:御马坊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项目开发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84,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62,452.20万元的260.6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9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